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保荐职责以及持续督导工作。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有必要在一家以上的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项账户存储的原则下，可以在一家以上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存储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存储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存储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由经理层审批，分别报董事会、财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时，由募集资金项目执行单位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管理部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办理付款流程，经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支付。

公司财经管理部或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主动加强资金使用流程、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工程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九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并及时报告上交所。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

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工程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三十条 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财经管理部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建立独立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财经管理部牵头进行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审计部组织项目验收审计，并由工程部及时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应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建立台账，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提交项目运行报告。若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项目使用单位应做出详细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三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的以下情形的，工程部应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抄报董事会办公室和财经管理部：

- （一）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二）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 （三）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如果差异较大的，总经理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上报上交所，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财经管理部须每年度编写已投产运营募投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报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对于经营管理层提出的募投项目变更方案，公司董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者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董事会讨论时要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申请手续的审核。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审计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三条 财经管理部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整理并填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季报表》和《募集资金季度使用情况明细表》，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需审阅签字，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做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现场调查至少每半年度进行一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同时向上交所提交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七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若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的，上交所有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